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與簡章內容不符處，以簡章所載為準
如欲報考，請務必購買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2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5
陸、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26
柒、考試	28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29
玖、放榜	29
拾、報到	30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30
拾貳、附註	30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32
拾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3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5
附錄二 學歷(力)代碼表	36
附件一 在職人員薦送報考、進修本校同意書 開啟 Word 檔案	39
附件二 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開啟 Word 檔案	40
附件三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開啟 Word 檔案	41
附件四 報考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 開啟 Word 檔案	42
附件五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明書 (含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開啟 Word 檔案	43
附件六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44
附件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啟 Word 檔案	45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3,2145。

重要日程表

- 報名日期：
 - 網路報名：93.3.11 中午 12:00 93.3.17 下午 5:00
 - 通訊報名：93.3.11 93.3.18
- 筆試日期：93.5.2
面試日期：93.5.29~93.5.30
- 榜單公布日期：
 - 無面試系所：93.5.22
 - 有面試系所：初試：93.5.22
複試：93.6.10
-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
 - 無面試系所：93.6.2
 - 有面試系所：初試：93.6.2 (符合參加複試應試資格之考生不得申請)
複試：93.6.21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 二、本校招生辦法。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七日下午五時。
 - (二) 通訊報名：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八日。
- 三、收件截止日期：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四、收件方式：請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第五九之七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自行送件者，可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表件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逾期(時)不予受理。

肆、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碩班士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合計 17 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甲 組</th> <th>乙 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一般生 10 名 2. 在職生 1 名</td> <td>一般生 6 名</td> </tr> </tbody> </table>	甲 組	乙 組	1. 一般生 10 名 2. 在職生 1 名
甲 組	乙 組					
1. 一般生 10 名 2.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思想史 4. 文字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分別佔 40%、40%、20%）	筆試： 1. 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 2. 英文作文 3. 英美文學史	筆試： 1. 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 2. 英文作文 3. 語言學概論			
錄取標準	國文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國文】、【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英美文學史】、【英文作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語言學概論】、【英文作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053。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chinese	1. 甲組：文學組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13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zephyr				

碩班 士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	合計 15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12 名 1. 鋼琴 4 名 2. 弦樂 3 名 3. 合唱、聲樂共 3 名 4. 管樂(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共 2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p> <p>1. 音樂理論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p> <p>2. 音樂史</p> <p>3. 作曲/音樂學概論 【詳見本簡章第陸條】</p> <p>二、主修面試：</p> <p>作曲/音樂學(含理論)</p> <p>【詳見本簡章第陸條】</p>	<p>一、筆試：</p> <p>1. 音樂理論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p> <p>2. 音樂史</p> <p>二、主修面試(加重 100%)</p> <p>鋼琴 弦樂 合唱 聲樂 管樂</p> <p>【詳見本簡章第陸條】</p>
錄取標準	主修面試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面試】、【作曲/音樂學概論】、【音樂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主修面試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面試】、【音樂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p>1. 乙組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 + 主修面試成績 × 200%。</p> <p>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3. 各組主修面試考試內容請見本簡章第陸條；主修面試科目僅能擇一應試。</p> <p>4. 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p> <p>5. 報考本碩士班者均在高雄考區應試。</p> <p>6.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依報考人數多寡，得提早或延長一至二天。</p> <p>7. 乙組其中任何一主修項目如備取生全部遞補完後，仍有缺額則由其他主修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p> <p>8. 經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p> <p>9.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332。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music/Index.htm</p>	

碩 班 士 別		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五年以上畢業年資，並曾有兩年工作經驗，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五年以上畢業年資，並曾有兩年工作經驗」，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 計 15 名		一 般 生 15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6 名	
考 試 方 式	初 試	筆試： 1. 藝術管理 2. 藝術文化概論	筆試【佔 20%】 1. 哲學英文 2. 哲學基本問題
	複 試	【無】	【無】
錄 取 標 準	【無】	【無】	面試【佔 8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25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哲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藝術管理】、【藝術文化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乙組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60% + 審查成績 × 4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凡本所研究生均需參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4. 凡本所研究生均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細則見本所相關規定。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38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AM/		1. 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20% + 面試成績 × 8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22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IOP/

碩班士別	化學系碩士班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30 名 1. 一般生 28 名 2. 在職生 2 名	合計 22 名 1. 一般生 21 名 2.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4. 分析化學	筆試： 1. 應用數學 2.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物理化學】、【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之和】、【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近代物理】、【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90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3700。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Physics/

碩班士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19 名			一般生 13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9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基礎數學 A (含微積分、線性代數、高等微積分) 2. 數理統計 3. 機率論	筆試： 1. 線性代數 2. 微積分 3. 數值分析	筆試： 1. 線性代數 2. 高等微積分 3. 複變函數論	筆試： 1. 生物化學 2. 遺傳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數理統計】、【機率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數值分析】、【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801。 網址： http://www.math.nsysu.edu.tw/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81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iobms/		

碩班 士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24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9 名
考試方式	<p>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選考(三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生物學 (2) 動物生理學 (3) 免疫學 	<p>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選考(三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生物學 (2) 微生物學 (3) 植物生理學 	<p>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生物學 2. 選考(三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學 (2) 植物分類學 (3) 生物統計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60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biology 		

碩班 士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98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己 組
	1.一般生 17 名 2.在職生 1 名	1.一般生 15 名 2.在職生 2 名	1.一般生 20 名 2.在職生 2 名	1.一般生 11 名 2.在職生 2 名	1.一般生 10 名 2.在職生 1 名	1.一般生 15 名 2.在職生 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半導體概論	筆試： 1.工程數學(乙) 2.電子學 3.控制系統	筆試： 1.選考一(二選一) (1)離散數學 (2)工程數學(甲) 2.選考二(二選一) (1)資料結構 (2)數位電路 3.計算機結構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路學 3.電力系統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電磁學	筆試： 1.線性代數 2.機率 3.通訊理論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半導體概論】、【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控制系統】、【工程數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結構】、【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電力系統】、【電路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3.工程數學(乙)：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複變函數、線性代數；其中線性代數佔 35 %至 40 %。 4.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101。 網址： http://www.ee.nsysu.edu.tw/					

碩班 士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64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一般生 16 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8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熱力及熱傳導、熱輻射學（熱力學佔 65%） 3. 流體力學及熱對流（流體力學佔 65%）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自動控制 3. 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動力學 3. 靜力學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3. 靜力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熱力及熱傳導、熱輻射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材料力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自動控制】、【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動力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工程數學】、【材料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203。 網址： http://www.mem.nsysu.edu.tw/				

碩班 士別	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26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有機化學 2.物理化學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材料力學	筆試： 1.工程數學(乙) 2.熱力學	筆試： 1.應用數學 2.選考(二選一) (1)普通物理 (2)近代物理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物理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材料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熱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應用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051。 網址： http://www.mse.nsysu.edu.tw/			

碩班士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13 名		合計 45 名 1. 一般生 43 名 2. 在職生 2 名
	甲 組	乙 組	
	1. 一般生 5 名 2. 在職生 1 名	1. 一般生 6 名 2.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環境工程概論 2. 工程數學 3. 流體力學	筆試： 1. 環境工程概論 2. 工程數學 3. 環境化學	筆試： 1. 計算機結構 2.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環境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離散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0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IEE/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305。 網址： http://www.cse.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一般生 32 名		合計 22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5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電磁學 3. 選考（二選一） (1) 電子學 (2) 近代物理	筆試： 1. 工程數學 (含線性代數及機率) 2. 通訊系統 3. 電子學	筆試： 1. 微分方程及向量分析 2. 電磁學 3. 電子學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系統】、【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51、445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eo/	1. 甲組：系統網路組 乙組：傳輸組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76。 網址： http://www.ice.nsysu.edu.tw/		

碩班 士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2. 依據「學位授予法」區分甲班報考資格如下：甲組 - 商類（管理）；乙組 - 文、法、教育類；丙組 - 理、工類；丁組 - 醫、農類。（詳見本簡章第 43 頁「九十三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3. 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校，仍依上述類別分組。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30 名			
	一般生 11 名	一般生 19 名【各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1】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考試方式	筆試： 1. 經濟學（甲） 2. 企業管理	筆試： 1. 經濟學（乙） 2. 管理學（乙）	筆試： 1. 經濟學（丙） 2. 管理學（丙）	筆試： 1. 經濟學（丁） 2. 管理學（丁）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企業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丁）】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乙、丙、丁三組之錄取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 2. 報考本班之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本簡章第 43 頁之『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明書』。 3.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1. 除須具有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之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二年以上畢業年資。 2. 前述「二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招 生 名 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一般生 40 名		合計 14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7 名
考 試 方 式	初 試	一、筆試【佔 40%】 管理實務 二、審查【佔 30%】 【請上網登錄『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 http://bm.nsysu.edu.tw ，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繳交。】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0%。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 (含五管：生管、人管、資管、財管與行銷) 2. 英文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 (含五管：生管、人管、資管、財管與行銷) 2. 醫療管理實務
	複 試	面試【佔 3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招生名額兩倍』之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複試之資格】	面試【佔 50%】《以英語為主》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15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面試【佔 5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21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醫療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醫療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0% + 面試成績× 30%。 2. 本班採彈性上課時間為原則，部份課程為日間上課。 3. 本班與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同時考試，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班別。 4.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 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50% + 面試成績× 5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一般生在學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及第二外國語言（日、法、德及西班牙語擇一）能力測驗；並至醫療機構做專案研究。 4. 在職生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870、4871。 網址： http://cm.nsysu.edu.tw/~hcm	

碩 班 士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計 30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22 名		一般生 8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3. 統計學		筆試： 1. 計算機概論 (含作業系統) 2. 資料結構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概論】【管理資訊系統】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701。 網址： http://www.mis.nsysu.edu.tw/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修業期間須通過新制托福 200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806。 網址： 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碩班 士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五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五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21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微積分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統計學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行政法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都市與環境規劃 概論	筆試： 1.經濟學 2.管理學 3.公共事務個案 分析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統計學】【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行政法】【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都市與環境規劃概論】【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公共事務個案分析】【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須通過新制托福 200 分、多益(TOEIC)700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3.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4.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0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pam/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碩班 士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其中報考丁組者，須附新竹以北地區之在職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19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0 名	
考試方式	初 試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 統計學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 社會學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 英文	筆試：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
	複 試	面試【佔50%】《以英語為主》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9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面試【佔50%】《以英語為主》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6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面試【佔50%】《以英語為主》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12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無】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社會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甲、乙、丙組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50% + 面試成績 × 5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一般生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4.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 5. 丁組錄取生部份課程在西子灣校本部上課，四管補修及部份課程安排在台北上課。 6. 上述四管課程為：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及財務管理。 7.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20-4922。 網址： http://hrm.nsysu.edu.tw/				

碩班士別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21 名		一般生 13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8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大眾傳播理論 2. 當代傳播問題 3. 專業語文(中文與英文)	筆試：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專業語文(中文與英文)	筆試： 1. 普通生物學 2. 選考(四選一) (1) 動物生理學 (2) 普通植物學 (3) 生態學 (4) 水產生物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語文】、【大眾傳播理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語文】、【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網址： http://cm.nsysu.edu.tw/icm/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52。		1.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01。 網址： http://www.mbi.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二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13 名						合計 25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1. 一般生 11 名 2.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5 名	1. 一般生 6 名 2. 在職生 1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普通化學 2. 分析化學	筆試： 1. 普通地質學 2. 構造地質學及地層學概論(各佔 50%)	筆試： 1. 普通地質學及普通化學(各佔 50%) 2. 海洋學概論	筆試： 1. 選考(二選一) (1) 工程力學(含靜力與材力) (2) 流體力學 2. 工程數學(含高等工程數學)	筆試： 1. 基礎環境科學 2. 環境微生物學(30%)與環境化學(70%)	筆試： 1. 選考一(三選一) (1) 環境保護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3) 線性代數 2. 選考二(二選一) (1) 統計學 (2) 微積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構造地質學及地層學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海洋學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基礎環境科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3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gac/			1.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61。 網址： http://www.maev.nsysu.edu.tw/					

碩班士別	海洋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25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1. 一般生 6 名 2. 在職生 1 名	1. 一般生 6 名) 2.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4 名	1. 一般生 6 名 2.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普通生物學 2. 選考(二選一) (1) 生理學 (2) 生物化學	筆試： 1. 生態學 2. 生物統計學	筆試： 1. 選考一(三選一) (1) 普通物理學 (2) 海洋物理學 (3) 普通地質學 2. 選考二(三選一) (1) 微積分 (2) 流體力學 (3) 礦物學	筆試： 1. 有機化學 2. 分析化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生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有機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2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R/			

碩班士別	海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一般生 9 名	合計 10 名 1. 一般生 8 名 2. 在職生 2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工程數學（加重 50%） 2. 選考（三選一） (1) 流體力學 (2) 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 (3) 電子學	筆試： 1. 微積分 2. 選考（二選一） (1) 海洋物理學 (2) 流體力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總分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 × 1.5 + 選考科目成績。 2.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271。 網址： http://www.iut.nsysu.edu.tw/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35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p/

碩 班 士 別		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班			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八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八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計 23 名						合計 16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1.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2. 在職生 2 名	1. 一般生 7 名 2.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政治學 2. 憲法	筆試：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筆試： 1. 社會學 2. 社會法	筆試： 1. 國際關係 2. 政治學	筆試： 1. 經濟學原理 2. 選考（二選一） (1) 政治經濟學 (2) 企業管理	筆試： 1. 國際法 2. 法學緒論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社會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國際關係】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經濟學原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國際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11~3。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sis/			1.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甲、丙二組一般生錄取名額共 6 名，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7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ac/s/					

碩班 士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一般生 18 名【各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2】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考試 方式	筆試： 1. 政治學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筆試： 1. 政治學 2. 比較政府	筆試： 1. 政治學 2. 國際關係
錄取 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甲、乙、丙三組之錄取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二名為原則。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5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politics/		

碩班士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在職生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p> <p>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p> <p>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學校擔任合格專任教師或在教育相關機構服務」共五年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教師另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前述「在公私立學校擔任合格專任教師或在教育相關機構服務共五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計算至九十三年九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學校或機關。</p>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	<p>合計 23 名</p> <p>1. 一般生 21 名 2. 在職生 2 名</p>	<p>合計 20 名</p> <p>1. 一般生 16 名 2. 在職生 4 名</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1. 總體經濟學 2. 個體經濟學 3. 統計學</p>	<p>筆試：</p> <p>1. 英文(須達篩選標準，不計入總分) 2. 教育學 3. 教育心理學 4. 教育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p>
錄取標準	<p>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先依英文低標「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篩選通過後，再比較其餘三科總分錄取；總分(不含英文)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附註	<p>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61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econo/</p>	<p>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881。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education/</p>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通訊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點選「碩士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備註1】}。 自系統列印報名表正、副表，分別貼牢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各乙張(以彩色列印、影印或生活照概不接受)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報名表正表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備註2】}、副表後，分別貼牢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各乙張(以彩色列印、影印或生活照概不接受)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報名表正表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二)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台幣 1332 元整(含報名費 1300 元、及寄發應考證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為新台幣 2832 元(另須加繳術科報名費 1500 元)。 持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ATM 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者，請勿以郵政劃撥繳費，否則視同通訊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台幣 1552 元整(含報名費 1500 元、郵政劃撥手續費 20 元及寄發應考證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為新台幣 3052 元(另須加繳術科報名費 1500 元)。 請至郵局劃撥，收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郵政劃撥號碼為「41184510」^{【備註3】}。
		<p>報名考生倘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併同報名資料寄出，提出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p>	
(三)裝寄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正、副表(自系統列印，並依「填寫報名表」規定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及親自簽名)。 報考音樂系、藝管所乙組、企管系考生請繳交各碩士班規定之資料^{【備註4】}。 填妥姓名、地址之「寄應考證專用信封」。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考生及在職進修考生另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一般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備註5】}。 依報名專用信封正面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93.3.18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正、副表(親自填妥，並依「填寫報名表」規定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及親自簽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參閱本簡章第 35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通訊報名者，學歷代碼務必填寫，請參閱本簡章第 36-38 頁附錄二：「學歷(力)代碼表」。 通訊報名者，請用本簡章附頁之「專用劃撥單」劃撥報名費；報名費劃撥後，請將其中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郵局另掣給之存款收據係自存，寄繳不予受理)。 (1)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請附繳本簡章第 41 頁之【應試自選曲目表】。 (2)報考藝術管理研究所乙組之考生請附繳本簡章第 42 頁之【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 (3)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之應屆畢業生請附繳本簡章第 43 頁之『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明書』，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4)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之考生請附繳【備審資料】。 (1)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2)國外學歷考生：請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本簡章第 40 頁之【切結書】正本乙份。 (3)同等學力考生：請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請見本簡章第 32 頁相關規定) (4)在職進修考生：請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各碩士班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服務機構報考同意書(格式參考本簡章第 39 頁)；在私人機構服務者，請附繳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年所得不得低於政府所訂最低薪資所得。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回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碩士班別、組別（主修項目）選考科目或應考考區。
- (三)報名表內正、副表資料填寫不一致時，本校概以正表所填資料為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 (四)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至遲約於報名日期結束後二十日內，以掛號寄發「應考證」；考生如於報名結束後二十日，仍未收到應考證，或收到之應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查詢或上網查詢。
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3,2145；傳真：(07)5252920。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 (五)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報名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一 元（報考音樂系碩士班者，另退還術科報名費一五 元）。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甄試招生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報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八)肢體殘障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紅色 A4 紙張）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九)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陸、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甲組：主修作曲或音樂學（含理論）（請加填本簡章第 41 頁之『應試自選曲目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其筆試科目三及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主修作曲者：

1.筆試科目三：作曲

現場樂曲創作與風格寫作。

2.主修面試：

(1)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2)視奏：鋼琴譜彈奏、總譜彈奏及鍵盤和聲（含近、遠係轉調）。

(3)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編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若有演出

錄音帶請一併附上，於考試當日繳交。

(二) 主修音樂學(含理論)者：

1. 筆試科目三：音樂學概論

考試內容包含音樂史學與理論之發展、音樂學者與理論學者之論著及讀譜。

2. 主修面試：

(1)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2) 樂曲風格辨識(聽曲)。

二、乙組：主修鋼琴、弦樂、合唱、聲樂或管樂共五種(請加填本簡章第 41 頁之『應試自選曲目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其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二)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如奏鳴曲或協奏曲須完整提出)

1. 巴洛克時期：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1006)之完整一組。

(2)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大提琴組曲(BWV 1007-1012)之完整一組。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之主要作品一首。

3. 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三) 主修合唱教學者：

1. 指定曲三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曲目為：

(1) T.L. de Victoria : O Magnum Mysterium。

(2) F.Poulenc : O Magnum Mysterium。

(3) 蕭泰然：清唱劇《浪子》第二章 兄弟團圓。

2. 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

3. 總譜視奏。

4. 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中文或一首外文(限德、法、義及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四) 主修聲樂者：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歌劇及神劇之詠嘆調選曲各一首。

2. 任選藝術歌曲三首(須自德、法、英、義、中五種語言中挑選三種不同語言)。

(五) 主修管樂者：(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單簧管：

(1) W. A. Mozart : Clarinet Concerto K.622。

(2) 一首完整浪漫樂派作品。

(3) 一首現代樂派作品。

2. 雙簧管：

(1) W. A. Mozart : Oboe Concerto K.314。

(2) 一首完整巴洛克時期作品。

(3)一首現代樂派作品。

3. 低音管：

(1) W. A. Mozart : Bassoon Concerto K.191。

(2)一首完整巴洛克時期作品。

(3)一首現代樂派作品。

柒、考試：

一、筆試

(一) 筆試日期：九十三年五月二日（星期日）。

(二) 筆試地點：分高雄、台北考區，詳細地點將於考試日期前二週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上公告，網址：<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五月一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3. 考生參加筆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第拾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4. 除英文等專業語文及試題上另有規定之科目外，其餘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四) 筆試科目時間表：

科目		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日）
上 午	08：00	預 備
	08：10 09：50	科目 1
	10：20 12：00	科目 2
下 午	02：00	預 備
	02：10 03：50	科目 3
	04：20 06：00	科目 4
備 註	一、科目 1、2、3、4 即本簡章第肆條表格內所載各碩士班之考試科目。 二、考生所需文具，請事先自行準備。 三、試場內除應用筆墨（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毛筆或鉛筆）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考試時間：

- (一)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提前於五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開始，各考生確實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分配表於四月三十日在本校音樂系公布欄及網站上公布。
- (二)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得視報考人數多寡延長至五月二日下午或五月三日。

三、複試

- (一)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甲、乙、丙組)、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複試時間，將於初試結果公布(預定五月廿二日)後，由各該碩士班另行專函通知。
- (二) 參加複試者，需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一 二 元整(含報名費一 元及郵政劃撥手續費二 元)，請務必使用專用劃撥單(併同符合複試資格通知寄發)於面試前至郵局完成劃撥手續，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
- (三) 面試時務必攜帶複試報名費專用劃撥單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以備查驗；未於面試前完成劃撥繳費者，雖已到校應試，仍以放棄考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同一碩士班各組或同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應由該碩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玖、放榜：

- 一、無複試之碩士班：錄取名單預定九十三年五月廿二日公布。
- 二、有複試之碩士班：
 - (一) 初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九十三年五月廿二日公布。
 - (二) 複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公布
- 三、放榜方式：
 - (一)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二) 錄取榜單在本校西子灣校區公布欄公告，並刊載於臺灣學術網路中山大學電子佈告

欄西灣站教務處版(140.117.11.6)或中山大學網頁，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公告主旨為「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三) 未錄取考生之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 (四) 有複試之碩士班，符合複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於初試放榜時先不予寄發，俟複試放榜後再予寄發。

拾、報到：

- 一、錄取之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預定九十三年六月中旬，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或證照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末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之考生逾期末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備取生遞補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申請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無複試之碩士班：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 （二）有複試之碩士班
 - 1. 第一階段成績：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不得申請）
 - 2. 第二階段成績：九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 二、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第 46 頁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伍拾元整（受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以掛號郵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 號「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組收。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分別於台北、高雄各考區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五、各碩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六、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nsysu.edu.tw/>；獎助學金網址：<http://www.scholarships.nsysu.edu.tw/>。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五三二九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 二二三 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 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 0 五七九一九 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者、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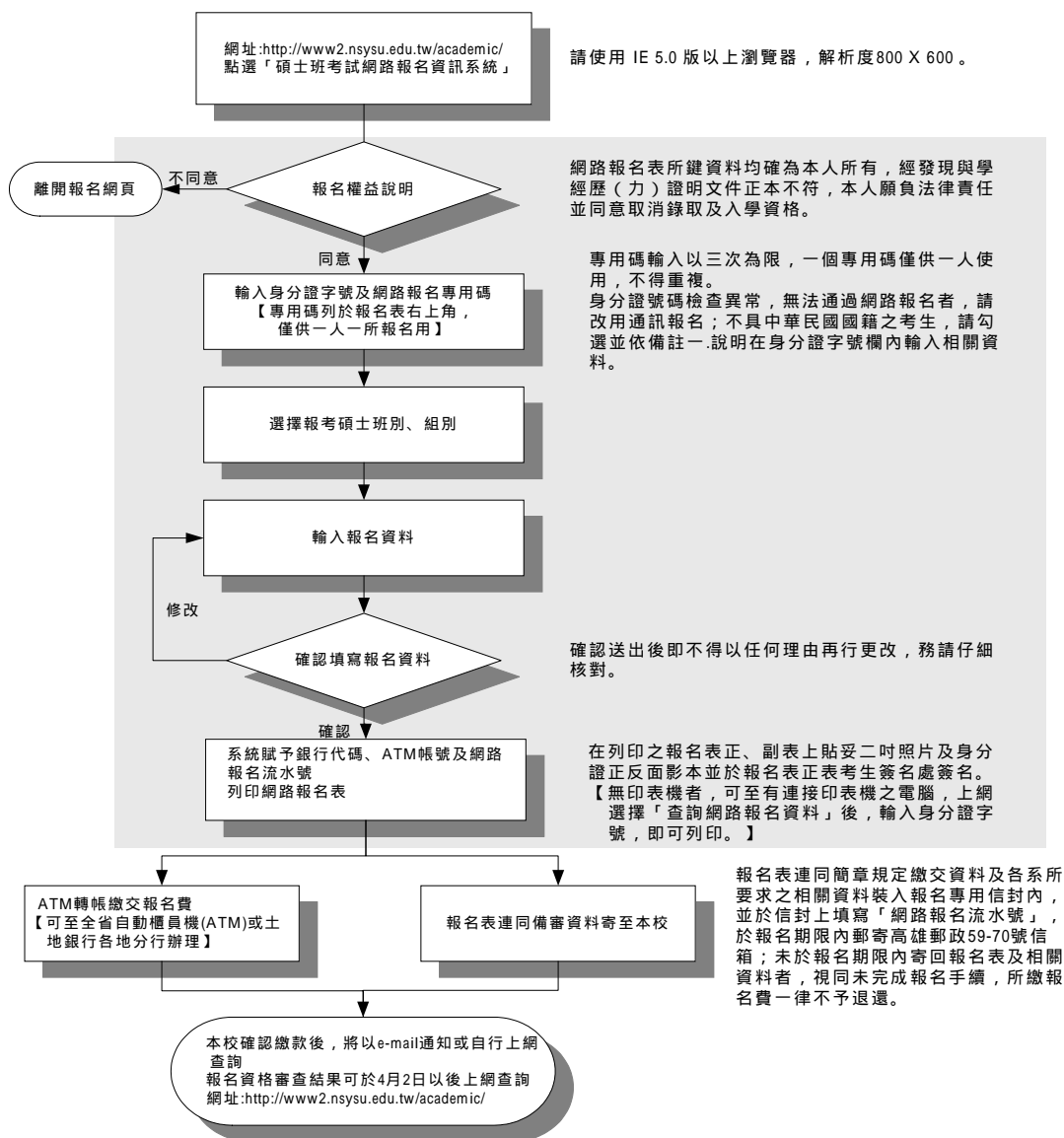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 、 $-$ 、 \times 、 \div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七、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3年3月11日中午12：00起至3月17日下午5：00止



備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 + 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
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二、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插入金融卡 輸入密碼 其它服務 轉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免手續費】

(二)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005(土銀代碼)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5、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完成轉帳繳費。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同時注意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行行員。

四、若利用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請於二聯式存款條上填寫繳費帳號(即 ATM 帳號)、存繳金額、存戶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網路交易收入專戶」及存繳人姓名(不收手續費)，並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附錄二)

學歷(力)代碼表

一、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屏東商業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M065	國防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102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103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03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二、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01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1102	私立大同工學院
1103	私立高雄醫學院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1105	私立台北醫學院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1107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08	私立元智工學院
1109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10	私立中華工學院
1111	私立大葉工學院
1112	私立高雄工學院
1113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學歷(力)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14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15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1117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18	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1130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131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1132	私立南臺技術學院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138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15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163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178	私立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183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1184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1185	私立德育醫護管技術學院
1186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M004	國防醫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三、專科：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0106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五專)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五專)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02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02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0	國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6	高雄市立海專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1117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二專、五專)
1131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32	私立南臺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學歷(力)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35	私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二專)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83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84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85	私立德育醫護管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186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1201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02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04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07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8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0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11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12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13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14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15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6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17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18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20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21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22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23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2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26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29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30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31	私立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32	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33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34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5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3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237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38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39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4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1243	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校
1244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5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46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47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48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50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51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52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53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4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55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6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59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60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2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63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65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0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71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80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81	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1282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6	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20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202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203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204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205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206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207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20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M002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M003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M005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M007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四、考試證照：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3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004	電信特考高員級
3005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五、其他：

0000	其他(含國外學歷(力)、考試證照)
------	-------------------

(附件一)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薦送報考、進修國立中山大學同意書

進修人員 姓名		身 分 證 號		出 年 月 生 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最 近 年 考 績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計	年	月
薦送報考 碩士班別	碩士班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薦送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薦 送 機 構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蓋薦送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

(附件二)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
如於考試前經查核不符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考試，所繳交之
報名費不須退還；若於錄取後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人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考生姓名		應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報考組別 及主修別	甲組： 作曲【自選樂器：_____】 音樂學(含理論) 【自選樂器：_____】	乙組： 鋼琴 弦樂【樂器：_____】 合唱教學 聲樂 管樂(單簧管 雙簧管 低音管)		
	作 曲 家	曲 目		
自	1.			
選	2.			
曲	3.			
	4.			
	5.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組別及主修別」欄內, 請就報考組別、主修別 ” ~ ” 記選擇, 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 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 否則視同棄權。 3.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3332。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半身光面照片 粘貼最近一吋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 學校： 科系：		學位：		
		2. 學校： 科系：		學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註)	機構名稱	(可附單位簡介)				
	單位性質			類 別		
	單位人數			年活動數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 註	1. 任職機構類別係指各類展演，如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文藝活動。 2. 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3.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及學術成就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4.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 A4 規格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未符合規格之資料不予審查，所有繳交資料皆不予退還。 5.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於：_____大學
學院_____學院_____學系(組)

該學系(組)授與畢業生學位名稱：_____學士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報考人姓名：_____簽章

請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系所章戳：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

註：此證明僅限於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使用。

九十三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報考組別	所屬系科別	學位名稱	備註
甲組	商(管理)	商學學士、管理學學士	經濟學系、工業工程之相關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產運銷系需報考甲組。
乙組	文	文學學士、藝術學學士、體育學學士	
	法	法學學士、政治學學士、社會學學士、社會福利學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	
	教育	教育學學士	
丙組	理	理學學士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丁組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理學學士(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註 1. 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校仍比照上述分組，如有“學士學位”認定之問題，將送本校企管系“招生規劃小組”審查。

2.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查詢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半身光面照片 粘貼最近一吋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 學校： 科系：		學位：	
		2. 學校： 科系：		學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主力產品		產 業 別		
	員工人數		年營業額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 註	1. 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 2. 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 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6.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 不須繳交推薦函。 8. 參閱資料將公布於網上，以利考生填寫本表。 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 報考企管系碩士班者請加填班別： 甲班 乙班		
戶籍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通訊及網路報名者之 Email 請確實填寫，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通訊或網路報名者應併同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寄繳)，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 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3.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